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
心 3 号楼 A 区 2701-2710 室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1

二、 发行计划.....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8

六、 中介机构信息.....30

七、 有关声明.....31

八、 备查文件.....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混沌天成	指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混沌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成资产管理公司	指	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天成资本管理公司	指	混沌天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混沌天成
证券代码	87110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金融业（J）资本市场服务（J67）期货市场服务（J674）其他期货市场服务（J6749）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发行前总股本（股）	810,00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璐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755-23998970

公司是期货行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为个人客户、产业客户、机构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分别开展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境外金融业务。业务内容具体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合约或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且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中介业务。 该项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收取经纪业务手续费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客户群体包括满足适当性条件的个人投资者、与期货品种相关的产业客户以及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机构客户。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拥有八家分支机构。同时，公司是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 2、投资咨询业务：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的风险管理顾问服务；公司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为客户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公司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的交易咨询服务。

该项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机构投资者以及对期货投资有咨询需求的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赚取咨询费及相关收入。
3、风险管理业务：指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成资本管理公司开展基差贸易和纯盘面期货业务。基差贸易是指公司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 该项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与期货品种相关的产业客户和机构客户。公司通过运用在期货市场积累的经验，利用基差交易的模式，在采购与销售商品的同时，完成对应期货头寸的开仓与平仓，通过对基差变化的判断以获取利润。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规模逐年稳步提升，经营品种也在不断延伸至优势品种的产业链端。
4、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合格投资者财产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开展投资活动，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业务。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
5、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指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混沌天成国际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投资及跨境金融服务。混沌天成国际有限公司具备期货、证券、资产管理等牌照，可从事经纪业务、结算业务、资管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牌照布局完善，通过不同业务之间的资源整合和协作发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公司根据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对期货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以扎根传统业务为基础大力拓展创新业务、以传统业务为基础促进创新业务”的双轮驱动业务发展思路为核心，以业务协同为着力点，不断提升管理精度和经营效率，保持了整体经营成果的稳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76,47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9,99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735,648,251.46	3,518,976,804.31	3,841,480,161.38
其中：应收货币保证金（元）	1,229,577,576.69	837,949,782.66	1,440,314,508.86
应收账款（元）	648,342.04	557,616.60	725,146.50
预付账款（元）	1,872,744.25	1,837,851.33	1,825,628.31
存货（元）	76,008,976.14	74,365,078.31	77,988,188.12
负债总计（元）	3,595,819,922.56	2,558,295,795.88	2,966,614,346.17
其中：应付货币保证金（元）	2,588,428,357.53	1,946,457,766.54	2,493,844,295.05
应付账款（元）	362,295.50	51,640.39	9,85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85,721,096.34	908,411,394.17	849,669,20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12	1.05
资产负债率	75.93%	72.70%	77.23%
流动比率	1.30	1.34	1.27
速动比率	1.26	1.31	1.2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	--------	--------	------------

营业收入（元）	2,765,358,243.58	897,855,045.94	766,538,96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5,634,044.19	-181,329,681.53	-58,370,379.91
毛利率	0.08%	0.18%	0.94%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18%	-18.19%	-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43%	-18.28%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112,481.86	-544,328,903.54	-82,947,083.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67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4.93	1,489.03	1,195.14
存货周转率	36.95	12.06	9.72

行业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净资本（元）	470,639,053.39	406,711,431.63	393,829,449.61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元）	94,758,931.10	69,585,757.67	89,254,985.54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	496.67%	584.48%	441.24%
净资本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87%	41.48%	41.62%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元）	692,265,959.38	584,185,658.51	573,256,977.62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元）	57,963,068.12	41,006,941.20	41,511,190.72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扣除客户权益）	1194.32%	1424.60%	1380.97%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客户权益）	6.58%	5.20%	5.35%
结算准备金额（元）	170,551,531.63	122,650,646.47	111,031,772.8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总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41,480,161.38 元、3,518,976,804.31 元、4,735,648,251.46 元，资产总额先下降后上升，比例分别为上升 9.16%、下降 25.69%；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权益的增加；2023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减少的原因分别是：①货币资金的减少为全资子公司混沌天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到期支付采购业务银行承兑汇票所致；②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减少为公司客户权益减少；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亏损。

（2）应收货币保证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分别为 1,440,314,508.86 元、837,949,782.66 元、1,229,577,576.69 元，应收货币保证金呈先下降再上升趋势，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71.8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1.85%。公司各期末应收货币保证金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期货交易需要及客户保证金情况而向各交易所划转资金所致。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25,146.50 元、557,616.60 元、648,342.04 元，应收账款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0.0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3.99%。主要原因是近年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境外孙公司混沌天成国际证券期货有限公司本期末应收管理费相应变化所致。

2024 年 1 月-9 月、2023 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5.14、1,489.03、1,344.93，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4）预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化不大，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预付软件使用费等相关款项，相关项目仍未实施，未履约完毕。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7,988,188.12 元、74,365,078.31 元、76,008,976.14 元；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增长比例为 4.87%，增长原因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混沌天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基差贸易机会增多，无风险且能够达到 2%的收益率，因此增加了采购，库存商品增加。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下降 2.16%，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混沌天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期末采购存货减少所致。

2024 年 1 月-9 月、2023 年、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72、12.06、36.95，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23 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市场行情差，全资子公司混沌天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差业务量减少，销货成本相应减少所致，2024 年 1 月-9 月下降主要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机会的判断，增加了库存商品的采购。

（6）负债总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66,614,346.17 元、2,558,295,795.88 元、3,595,819,922.56 元，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5.9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28.85%，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押金保证金和应付票据的增减变化所致。主要是受市场及客户交易意愿影响，母公司客户保证金变动及 2023 年全资子公司混沌天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差交易减少相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7）应付货币保证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分别为 2,493,844,295.05 元、1,946,457,766.54 元、2,588,428,357.53 元，应付货币保证金呈先下降再上升趋势，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8.1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24.80%。公司各期末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的变化是由于客户为了期货交易需要而存入公司账户的保证金金额波动所致。

（8）应付账款

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9,853.81元、51,640.39元、362,295.50元，呈下降趋势，2024年9月末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支付装修费、网安技术服务费等使得应付账款减少，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主要是结构化主体交易受市场交易原因应付证券清算款减少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849,669,205.42元、908,411,394.17元、1,085,721,096.34元，下降比例分别为6.47%、16.33%，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亏损，投资收益从2022年的80,160,819.70元下降为2023年的-69,851,003.12元，减少150,011,822.82元；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从2022年的-322,811,770.69元增加到2023年的-7,495,331.78元，增加了315,316,438.91元。2024年1月9月，公司投资收益为-94,008,805.23元，较上年同期-62,053,495.40元下降了-31,955,309.83元。②公司在2023年确认信用减值损失63,380,301.16元。

（10）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4年9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23%、72.70%、75.93%，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34、1.30，速动比率分别为1.23、1.31、1.26。最近两年一期期末上述财务指标总体稳定，无明显较大差异。

2、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

2024年1月-9月、2023年度、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6,538,960.76元、897,855,045.94元、2,765,358,243.58元，2024年1月-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8.78%，主要原因是：①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导致贸易量增加，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收入增加

143,177,395.28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67.53%，主要是市场大环境较差、基差交易减少，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 1 月-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370,379.91 元、-181,329,681.53 元、-215,634,044.19 元，2024 年 1 月-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6%，主要是因为本期自有资金投资亏损减少所致；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较 2022 年度减少 15.91%，主要是母公司股票投资亏损较 2022 年度减少所致。

（3）毛利率

2024 年 1 月-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0.94%、0.18%、0.08%，2024 年 1 月-9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8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4 年 1 月-9 月国际环境复杂导致大宗商品的供应链受到影响，供需紧张，推动毛利率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决策严谨，成本控制得当。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0.10%，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混沌天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毛利率上升。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 1 月-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股、-0.22 元/股、-0.27 元/股，2024 年 1 月-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4%、-18.19%、-18.18%，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均处于亏损状态，故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 1 月-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47,083.49 元、-544,328,903.54 元、-319,112,481.86 元，2024 年 1 月-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480,030,860.39 元，主要是公司客户权益增加；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25,216,421.68 元，主要是母公司客户

权益较上年减少 699,254,817.38 元以及划入各交易所资金较上年减少 449,481,920.15 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

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701,059,755.99 元，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2,900,720.64 元，上述两项使现金流量净额为-281,840,964.65 元，主要为公司在 2022 年度质押定期存款 306,180,000.00 元。

公司 2023 年度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089,813,008.66 元，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8,102,824.80 元，上述两项使现金流量净额为-488,289,816.14 元，主要原因为：①母公司客户资金转入转出使得现金流净额增加 8,991,460.97 元，从各交易所划入资金增加现金流净额 286,504,080.15 元，客户亏损使得现金净流出 466,512,312.00 元，上交给各交易所的手续费减少现金流 112,616,987.06 元；②全资子公司混沌天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中，商品套期销售支出的现金 1,202,789,958.59 元、商品套期销售收到的现金为 1,026,227,389.57 元，同时公司质押的定期存款增加使得现金流减少 16,800,000.00 元。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625,909,910.13 元，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117,892.72 元，上述两项使现金流量净额为-52,207,982.59 元；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客户资金转入转出使得现金流净额增加 235,287,835.61 元，从各交易所划出资金减少现金流净额 616,813,890.13 元，客户盈利使得现金净流入 398,898,570.00 元，上交给各交易所的手续费减少现金流 84,402,273.60 元。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 1 月-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0 元/股、-0.67 元/股、-0.39 元/股。202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1.79%，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步变动。

4、行业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分析

（1）净资本、母公司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总额、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393,829,449.61 元、406,711,431.63 元、470,639,053.39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下降比例分别为 3.17%和 13.58%。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946,211,010.32 元、980,585,588.66 元、1,048,765,211.80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近两年自有资金投资亏损导致公司净资本和母公司净资产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总额分别为 89,254,985.54 元、69,585,757.67 元、94,758,931.10 元，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8.2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26.57%。各期末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总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期货期权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总额变动所致。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24%、584.48%、496.67%；公司净资本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2%、41.48%、44.87%。前述比例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和母公司净资产金额变化所致。

（2）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扣除客户权益）、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客户权益）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73,256,977.62 元、584,185,658.51 元、692,265,959.38 元；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1,511,190.72 元、41,006,941.20 元、57,963,068.12 元；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扣除客户权益）分别为 1380.97%、1424.60%、1194.32%；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客户权益）分别为 5.35%、5.20%、6.58%。

公司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呈逐年下降趋势，2024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亏损所致。2023 年末公司扣

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亏损及公司在 2023 年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63,380,301.16 元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与 2023 年末相比无较大变化，2023 年末公司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应交所得税余额下降所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扣除客户权益）、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客户权益）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净资产变化所致。

（3）结算准备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算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031,772.84 元、122,650,646.47 元、170,551,531.63 元，逐年下降。结算准备金额由公司封闭圈中的自有资金构成，公司结合日常运营需要相应调节封闭圈中的自有资金导致各期末结算准备金额相应变化。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净利润-56,043,384.38 元，与 2023 年 1 月-9 月-93,128,733.41 元相比，亏损减少了 37,085,349.03 元；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83,167,299.83 元、-219,088,512.27 元，近两年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股票投资出现亏损所致，2024 年以来，公司股票投资亏损较以前年度减少。公司股票投资自 2016 年至今总体收益为正收益。自 2021 年始 3 年以来，国内股票市场以下跌为主，受国内股票市场疲软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以公司持有的创业板为例，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创业板指数为 2224 点，相较于 2021 年年初的 3078 点下跌幅度为 27.74%；同期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股票收益为-39.88%；2024 年 9 月 24 日至今的强劲反弹，创业板指数反弹幅度为 27.74%，公司持有股票以市值计算的反弹幅度为 34.90%。公司持有股票的盈利情况与创业板指数的相关度较高，公司投资的股票主要分布在创业板，股票投资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板块的整体下行。

（2）2024 年 1 月-9 月经营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 766,538,960.76 元，较上年同期 595,227,386.53 元增加 171,311,574.23 元，主要原因是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收入增加 143,177,395.28 元。2024 年 1 月-9 月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利润空间足，导致贸易量增加，从而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收入增长。

（3）经营环境分析

公司是国内首家由大型私募机构控股的期货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混沌集团成立于 2005 年，投资研究范围囊括商品期货、证券、外汇、金融衍生品、股权投资项目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混沌集团净资产达 53.57 亿，资本充沛。混沌集团在资本、业务层面上给予了公司鼎力支持。

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公司荣获了“深圳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等称号。在 2023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中，公司获得 BB 类评级。混沌集团对公司发展前景抱有坚定信心，未来将继续投入资源和精力，支持公司持续成长。

作为典型的轻资产型金融企业，公司的运营模式与传统行业相比具有显著的差异和优势。公司经营不涉及采购赊销，无需承担囤积货物的风险，更不会面临产品滞销的困境。报告期内，公司无贷款、无担保，开销主要集中于员工薪酬、物业管理以及日常水电的消耗，这些成本的可控性高，能确保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也确保了公司在面对市场波动时具备足够的应变能力。

综上，公司作为证监会批准的合法持牌金融机构，无贷款、无担保，运营规范、财务健康，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期货行业政策分析

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体现了国家支持证券行业创新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政策导向；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明确了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表明了国家促进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的决心；

2022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了期货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强化了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法律支持，鼓励更多的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工具进行风险管理；

202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的若干措施》，资本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并对外开放，吸引更多境外长期资金入市；

2023 年 12 月，中国政府网发布了金融政策综述，强调了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加强金融监管，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这些政策举措都彰显了反映了国家对期货市场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坚定意志。它们标志着期货行业正迈向一个更加规范、高效的新阶段，展现了行业转型升级的明确方向。

（5）市场及客户认可度

公司致力于提供卓越的客户服务，以确保每位客户都能享受到专业、细致的关怀。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深入的市场洞察、精准的风险评估和高效的交易支持。同时，公司也能根据客户的需求的多样性，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方案。

此外，公司始终将投资者教育作为核心任务，并将其深度融入企业文化和业务实践中，不断优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积极推动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公司的投教作品屡次获得深证投资者中心颁发的“最佳作品奖”、“中期协交易者教育优秀案例”、“投教先锋风尚团队奖”等奖项。

综上，公司市场及客户认可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成立了一个由高层管理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究院院长以及首席风险官等，确保了决策的多角度和专业性。其次，公司配备了一支由行业精英组成的研究团队，其成员大多来自顶尖的投资机构和一线券商，具有丰富的

市场研究和分析经验。此外，公司还得到了香港市场排名前五的研究机构的全面支持，这也为公司提供了国际化、多元化的视角方案。

为规范投资流程，公司制定了整套《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办法》《自有资金投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操作流程。针对不同的投资标的，公司还会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确保每一项投资决策都经过严格的审查和评估。

针对股票投资，公司的风险控制举措主要有：①投前开展敏感性测试，投中持续动态监控，确保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②限制单一股票投资比例。通过限制比例分散投资，公司能减少对单一证券品种的依赖，从而降低整体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和风险；③设置多层次风险监控和止损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的上述机制，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亏损尚在可接受、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对待投资秉持长期性态度

公司以财富管理方向作为战略定位，一直以来的投资理念是以投资国内及香港优质的白马股为主要核心标的，主要投资于 TMT、新能源、医疗、消费升级等行业中大型股票。近年因为全球卫生公共事件、美联储加息、俄乌冲突、中美关系不确定等因素，A 股与港股市场近二年内严重受挫，但公司依然坚定长期持有此类代表国家经济实力和战略方向之股票。

公司配置了专门的研究团队，研究团队成员在投前会进行实地调研、进行投资分析、选择恰当时机配置，投后会进行定期跟踪评估，密切跟踪和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表现。公司对待投资秉持谨慎性及长期性态度，从不盲目追逐短期波动套利。

得益于股东的坚定支持、公司的稳健经营策略以及政策环境的积极调整，公司将凭借其内在优势，克服暂时的困难，迎来更加稳健的发展。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变化、拓展业务版图，并将持续提升竞争力，确保业绩长期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规模，保障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经营压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卫东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6292063L

注册资本：29,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建材、橡胶、橡胶制品、棉花、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玻璃、钢材、矿产品（除专控）、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张雪霞、董事张健、董事李露在控股股东处分别担任行政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风险总监、董事长助理的职务。公司监事徐航在控股股东处担任核算部副经理，张建伟任股权投资部门经理。

公司股东中，葛卫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之间无

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76,470,000	299,999,000.00	现金
合计	-	-			176,470,000	299,999,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元/股。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176,470,00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

会字（2024）第327016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8,411,394.17元，每股净资产为1.12元/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7020 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5,721,096.34元，每股净资产为1.3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两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前 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行业分类为金融业（J）-资本市场服务（J67）-期货市场服务（J674）-其他期货市场服务（J6749）。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有紫金天风、创元期货、华龙期货、迈科期货、大越期货、长江期货、海通期货。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1	834277	紫金天风	1.8128
2	832280	创元期货	1.1442
3	834303	华龙期货	0.2601
4	870593	迈科期货	3.5448
5	839979	大越期货	1.1569
6	872186	长江期货	0.9451
7	872595	海通期货	0.9590
中位数			1.1442
算数平均数			1.403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东方choice，市净率以2024年12月3日（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为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后市净率为1.46倍，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属于合理水平。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后，公司仅在2020年及2021年进行过权益分派，具体为：

2020年6月19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70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700,000.00元。

2021年6月9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90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900,000.00元。

除此之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进行过权益分派。以上权益分派工作均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6）股本变动情况

自挂牌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76,47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999,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混沌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76,470,000	0	0	0
合计	-	176,47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
其他用途-补充净资本	299,999,000.00
合计	299,999,000.00

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0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部用于增加净资本。

1.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净资本。增加公司净资本主要目的：一是扩大经纪业务规模；二是拓展公司业务范围。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客户权益规模为 2,479,305,153.89 元，公司的净资本为 393,829,449.61 元，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 89,254,985.54 元，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为 441.24%，该指标预警标准为 120%，公司的净资本状况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证监会 2023 年出台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第九十一条规定：“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做市交易业务的，除应满足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最近六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人民币五亿元”。第九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申请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除应满足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最近六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人民币五亿元”。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期货公司申请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除应满足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最近六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人民币五亿元”。

公司已开展的经纪业务，需要通过补充净资本来扩大规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目前暂未开展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由子公司开展。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未来将拓展业务范围，申请从事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将目前由子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回至公司来开展，因此，《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虽未正式实施，但为了进一步壮大公司各项业务以及积极配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公司拟补充净资本 299,999,000.00 元，资金运用方式主要是补充结算准备金、银行约期管理和活期归集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等，以期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健康和快速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公司补充净资本，能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及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期货公司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补充结算准备金、进行约期管理等方式，公司能有效防范客户交易风险，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3）经纪业务是传统中介业务，是公司发展的基础。目前公司经纪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但仍需采取积极的策略保证其持续增长。通过增加净资本，公司能进一步扩大经纪业

务规模，提升经纪业务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客户的能力，满足客户权益日益增长的需求。

（4）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93,829,449.61 元。虽然公司的净资产状况符合监管要求，但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申请从事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应具备的条件之一为“最近六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人民币五亿元”。通过增加净资产，公司将可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推动业务升级，申请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业务，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信任度。同时，拓展业务范围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从事更为复杂的金融业务，公司将积累宝贵的经验，培养专业人才，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	--	---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8 号），公司未建立健全对香港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未及时发现香港子公司部分业务风险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因上述事项分别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179 号和[2024]180 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收到以上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全面梳理了对香港子公司的管控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进一步健全香港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香港子公司全面管控的整改安排，并逐步落实有关整改工作，截止目前，有关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1、全面梳理、完善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对香港子公司的管理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同时规范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营。现公司对子公司管理有关制度已完成修订发布实施，正在协助香港子公司梳理完善其制度体系及岗位职责过程中；
- 2、全面梳理和完善对香港子公司的授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授权管理要求，特别是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现香港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已经按照公司现行授权情况执行；
- 3、进一步完善香港子公司沟通对接与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报告报备要求。现香港子公司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报告报表，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情况的了解和管控；
- 4、完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建设，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保障香港子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建立了定期稽核机制，拟加强稽核检查频次，每半年对香港子公司进行一次稽核或现场检查；
- 5、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合规风险培训与宣导工作，提高员工内控意识。将持续通过合规培训、合规解读、合规提示等方式向香港子公司进行合规宣导。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日前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归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定

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属于期货行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年）第十九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二）变更业务范围；（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四）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155 号）第十九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7 人，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增股东人数 0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在发行前的持股比例为 87.7160%，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预计持股比例为 89.9135%。

混沌天成控股股东通过定向发行的形式向混沌天成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境外股东、不涉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新增 5% 以上股东且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因此不适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的规定，无需取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境内法人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一）变更公司名称、形式、章程；（三）变更股权或注册资本，且不涉及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因此公司在变更章程、定向发行等事项完成后，应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进行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但在变更章程、定向发行等事项完成后，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进行报告。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规模，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提供良好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增加，能满足公司的营运要求，有助于公司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均以现金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依然是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上海混沌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710,500,000	87.7160%	176,470,000	886,970,000	89.9135%
实际控制人	葛卫东	725,499,000	74.8817%	0	901,969,000	76.380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10,500,000 股，占比 87.7160%；葛卫东持有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83.2573%，对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73.0300%；葛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14,999,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8517%。

本次发行后，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86,970,000 股，占比 89.9135%；葛卫东持有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83.2573%，对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74.8596%；葛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14,999,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5205%。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日前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归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①如果任何一方实质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②各方一致同意。

7.1 如果本协议涉及的本次发行事项未能通过甲方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另

一方责任。

7.2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收到之日起终止。

7.3 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终止审核情形的，或因发生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甲方账户内结转的利息，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补偿逾期利息（每日逾期利率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8.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8.2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9.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既得利益。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龚月琴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曾春艳、陈巧珍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1702 房
单位负责人	朱俊凯
经办律师	李永玖、任勇波
联系电话	18520484500
传真	020-8625750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顺和、梁涛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健

黄 璐

李 露

张雪霞

刘蕾蕾

全体监事签名：

徐 航

张建伟

吴媛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璐

陈兴良

王 腾

李 楠

刘江飞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葛卫东

控股股东签名：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龚月琴

兴业证券（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永玖

任勇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俊凯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顺和

梁 涛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八、备查文件

- 1、《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